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9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子玗

債 務 人 曾祥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支付命令原本、正本中關於附表之記載，有以下更正：

原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590號

編號	本金餘額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利率	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計算標準 (六個月以內)	計算標準 (超過六個月)	
001	2,110,946元	114年11月10日	3.11	114年12月11日	10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1,496,249元	115年1月10日	3.11	115年2月11日	10	20	
003	120,010元	115年1月10日	3.11	115年2月11日	10	20	

更正後之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590號

編號	本金餘額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利率	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計算標準 (六個月以內)	計算標準 (超過六個月)	
001	2,110,946元	114年11月10日	3.11	114年12月11日	10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續上頁)

01

							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1,496,249元	115年1月10日	3.11	115年2月11日	10	20	
003	120,010元	115年1月10日	3.11	115年2月11日	10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2

###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05

0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